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公告详见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截止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